**一一一年青年節臺北市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辦法**

一、宗 旨：慶祝中華民國一一０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

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成就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奉獻服務社會國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

四、遴選條件：各單位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（一）年齡在18歲以上，45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66年元月1日以後，民國92年12月31日以前）。

（二）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
（三）有具體優良傑出成就。

五、遴薦方式：

（一）請提供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
1.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字）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
2.自傳1篇（A4、16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字為限）及優良事蹟佐證資料。

3.大頭照1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
（二）推薦表及附件資料請於111年2月15日(星期一)前寄至本會服務組收(地址：111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志清大樓)，並於信封註明社會優秀青年推薦；推薦表及照片電子檔請mail至電子信箱cyctpmtc@gmail.com。

（三）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六、評核遴選：

（一）由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等單位，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臺北市社會賢達及專家、學者3至5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
（二）評選核定之表揚名單將於3月11日(五)，在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網站（http://tpmtc.cyc.org.tw/）公告，並另行通知。

七、表揚大會：

（一）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將於臺北市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，並另擇選一位代表接受全國表揚。

（二）111年臺北市各界慶祝青年節優秀青年表揚大會，暫訂於3月26日(六)下午2時，受獎通知將另行寄發。

八、附 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111年青年節臺北市社會優秀青年遴薦推薦表 |
| 姓名 | （中文） | 出 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（英文）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服務單位暨職務 |  |
| 通訊地址 | 公：□□□-□□宅：□□□-□□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宅：手機： | 電子信箱 |  |
| 具體優良事蹟 | （請自行書寫120-150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提供評選委員審查參考） |
| 照片黏貼處 | 身分證字 號 |  |
| 推 薦單 位 |  |

機關：

承辦人： 首長：

臺

真善美聯誼會－

109年真善美聯誼會婦女服務工作研習會